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87年6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5年5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6年2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01480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4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4日台高(二)字第09601034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9日台高(二)字第097024632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14日台高(二)字第098007670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8022269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3年3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883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78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高(二)字第104005984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6年3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7908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09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1040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 一、轉學生及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學分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者。
- 五、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學分者。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學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須經各學系同意，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二、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三、專業課程之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抵免，最多以應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境進修，其於出境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酌予採認。
- 五、五專一、二、三年級成績不予抵免，四、五年級則由各系酌情抵免。五專前三年應修而未修或修習但不及格，而於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不予抵免。
- 六、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予抵免。
- 七、函授、各類研習班、或境外大學校院未經教育部許可立案而在國內授課之科目，不予抵免。
- 八、遠距教學課程科目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五項學生，經核准轉系或修讀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轉入或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但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曾經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不論核准與否，均不得再次申請抵免；已在本校修習之科目，不論及格與否，均不得辦理抵免。放棄或取消雙主修資格者，註銷所放棄或取消之主修學程已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
- 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第一項規定酌予抵免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十一、各系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由相關系所認定，規定原則如下：

- 一、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各該系（所）碩、博士班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所）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抵免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 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取得預研生資格後錄取為研究生者，其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研究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境進修，其於出境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
- 四、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抵免，比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五、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予抵免。
- 六、函授、各類研習班、或境外大學校院未經教育部許可立案而在國內授課之科目，不予抵免。
- 七、遠距教學課程科目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其經入學考試錄取，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得依第一項規定酌予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由相關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其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相似而內容相同者。
- 三、課程科目名稱加註（上、下）序號者，視同全學年課程，其單學期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單學期課程之學分；原學校如非全學年之課程，經確認可補足學分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 四、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未採計為畢業學分之課程。其成績及格（學士班六十分以上，碩博士班七十分以上），持有證明者。
- 五、通識課程之抵免得採領域對抵方式，其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
- 六、跨校際修習課程之抵免方式，依實際修習課程名稱辦理抵免。
- 七、各系（所）、中心審核抵免科目如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檢附課程相關佐證資料（如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或接受測驗，測驗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八、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補修課程或不及格科目之重修如於新舊課程交替期間，因修正而變更名稱、增減學分、或學年課程改為學期課程等情形，原則上均以新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適應準則並由相關系（所）簽擬供學生依辦。

依前項辦理之學生，仍須依規定修足各系（所）應修畢業總學分數。

第七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三、非上述二種轉換制度者，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並依成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所列實際修課時數換算為可抵免學分數。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竣，請各系所、中心統一比照辦理。

第九條 學士班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相關開課單位分別審查後，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師資培育中心複核。研究生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相關開課單位分別審查後，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複核。

第十條 抵免學分應備妥成績單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送相關單位辦理。

第十一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數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